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参加百色市田阳区教育局（单位名称）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补助资金项目（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百色市田阳区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补助资金项目（二）（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641万元，资产总额为54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7月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查询地址“<http://xwqy.gsxt.gov.cn/>”）



小微企业库说明

一、小微企业库功能

小微企业库可供公众查询和相关部门参考。输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可直接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享受扶持政策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信息和企业黑名单信息, 并可通过转至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其他更多信息。

二、入库企业判定范围

小微企业库是依托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依据一定标准, 对符合应纳小微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进行判定而建立。

新设立企业指本年度1月1日之后新成立尚未参加年度报告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指上一年度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三、入库企业判定标准

本年度新设立企业的入库判定标准为: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 (资金数额) 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 (含500万元人民币) 的企业。新设立企业在核准登记后及时进行判定。当新设立企业注册资本 (出资额) 变更时, 及时进行重新判定, 符合标准的纳入小微企业库, 不符合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全部纳入小微企业库。

应年报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每年年度报告结束后的7月集中判定, 按照国家统计局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判定: 将企业上一年度年报信息中的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等三项指标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和《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标准进行对比, 需满足小微企业判定标准即可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本年度已报送了年报的个体工商户无需进行对比, 直接纳入小微企业库。对于应当参加年度报告的存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尚未报送年报的, 暂不纳入小微企业库, 待其补报年报后予以公示后, 根据其年报情况进行判定。

四、建库依据

1. 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 (工商个字 (2015) 172号)
2.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的通知
3.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所属行业：建筑业
- 3.上年度营业收入 4641 万元资产总额 540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志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年7月8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